

2026-2027 年相城区国省干线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二 0 二六年 月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相城区国省干线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7-SZFH-G2026-0003

采购人（甲方）：苏州市相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润南大厦

联系人：杨毅

电话：0512-66182022

供应商（乙方）：苏州通标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相城区相交投研发产业园 9 楼

联系人：李浩君

电话：18801546127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招标编号为 JSZC-320507-SZFH-G2026-0003 号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 2026-2027 年相城区国省干线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 2026-2027 年相城区国省干线日常养护服务项目的全部工作。

2. 项目概况：2026-2027 年相城区国省干线日常养护服务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

3. 项目服务周期：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具体合同履行时间以甲方通知进场为准）

二、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优惠率 4.00 %。

2. 实际结算单价=清单全费用基准单价×（1-合同优惠率）；实际结算总价=Σ（实际结算单价×实际验收数量）

优惠后单价（即实际结算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无论实际发生数量及优惠比例如何，最终据实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

高限价（预算金额），超出部分不予计量支付。

本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包括完成该项工作（含巡视、应急抢险等）所列的服务管理内容及技术措施费、安全文明措施费、风险费、材料、机械设备、机械进退场、安装、作业范围内产生的建筑垃圾等杂物的清运费、人工（包括人员劳务费、加班费、福利费、养老保险、社保等）、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保险以及在从事该劳动过程中发生的其它费用（含法律法规应缴的费用）、公众责任保险及相关保险、劳保、环保费、维护、代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并在服务期限内不受政策因素影响。

2. 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金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3. 结算方式：养护经费根据日常考核结果，每月一结算，每季（三个月）一支付。季度支付按实际考核分数结算，并按70%支付，余款在全部考核合格后1年内付清。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A. 合法有效的发票；
- B. 当期的结算审核报告（季度支付时提供当期报告，尾款支付时提供最终报告）；
- C. 经双方签字确认的当期考核表（作为当期工作量的验收确认依据）；
- D. 尾款支付时，还须提供经供需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4. 考核采用每月不定期检查和月底定期检查相结合、统一考核的办法。

5. 根据考核成绩，检查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不扣减；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每低 1 分，扣减 10000 元。下发《责令整改通知》的，每次扣减 2000~10000 元，直至完成。两次不满 70 分或单次不满 60 分将被取消当年的养护资格，并不支付不合格季度养护经费。

三、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负责人：郑奇，联系方式：18013520970。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按时付给乙方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欠应付款项，但是，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拒付当期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此期间乙方应严格履约、不能怠工；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养护工作的便利条件，以便乙方能顺利地进行服务。甲方有权监督并检查乙方所做工作，共同做好日常运行和养护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并对操守不良、违规操作、违反甲方管理规定或工作不称职的乙方工作人员给予警告，并有权要求乙方撤换；

(4) 甲方应积极采纳乙方在养护管理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从事养护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乙方养护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包括由于乙方提供的养护服务导致的安全事故引发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乙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甲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3)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指派合格的、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其中，项目负责人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乙方所有作业服务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更换需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如项目组成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则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更换要求后，必须在 1 个月内更换服务人员。

(4)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乙方应依法承担其派往项目现场所有作业人员、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为其全员购买工伤保险、意外伤害等保险。同时，乙方应配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合同期间乙方配置的作业人员仍属乙方职工，作业人员的工资、社保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由乙方自理；甲方与乙方配置的作业人员不存在隶属关系，如乙

方作业人员发生工伤或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赔付。如乙方未能及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在从事养护服务工作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地方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环保规定，落实扬尘、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控制，因乙方未落实环保要求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7) 甲方管理项目内的任一设施设备均属项目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所有的时间内，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项目的任何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8)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后 30 日内完成公众责任险投保工作，保障范围应当覆盖乙方所有养护项目，保障时间应当覆盖合同履行时间，如因乙方未投保而造成的损失赔偿，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乙方所配备的车辆设备应具备养护范围内所有的通行资格。

(10) 乙方应当定期出具养护服务工作报告，养护服务报告应当包含此次养护期间的巡视、维修、应急管理等工作内容，并对所养护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报，同时要求有负责人签名。

(11)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建立健全专项应急预案体系，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处置流程、应急物资保障、人员疏散与救护、信息上报及善后处置等内容，并确保预案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及甲方管理要求。在合同有效履行期间，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频次、场景及具体安排，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包括但不限于桌面推演、现场实操演练等形式。每次演练前应制定演练方案，明确参演人员、职责分工及演练步骤；演练过程中须全程规范组织实施，确保参与人员熟悉应急响应程序和处置要点；演练结束后应及时开展总结评估，分析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同步完整留存演练方案、签到记录、过程影像、演练总结及整改记录等全套资料，按甲方要求及时报送备案，保证应急管理工作可追溯、可核查。

(12) 本合同因解除或履行期届满的，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十日内，将相关养护资料等交还给甲方，并与新的服务单位办理好交接手续，如实告知相关情况。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

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视为甲方违约，应弥补对乙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一般违约责任

(1) 更换项目负责人：未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并限期将原项目负责人召回；若确因客观原因（如人员离职、重病等）需要变更的，经甲方审核同意，每更换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2) 更换其他主要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主要项目成员，每类人员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累计更换不得超过 2 次。自第 3 次（及以后每一次）更换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缺席会议：项目负责人因故无法参加的，必须提前请假并指派胜任的代表参会；若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未请假或不指派代表），每次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项目组成员无故缺席甲方召集的会议的，每人每次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安全责任及劳动防护义务，如未为作业人员购买保险、未配备合格劳动防护用品、未统一着装等，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未能按期整改或整改不达标，每发现一次/一项违规行为，甲方有权按人民币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金额扣除违约金。若因乙方违反安全或劳保义务引发安全事故，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赔偿，且此前的违约金条款不影响甲方的索赔权。

3.2 严重违约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预算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养护，或未达到甲方要求从而影响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交付的养护成果存在重大质量缺陷，经甲方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确认根本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的。

(3)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对甲方或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3.3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上述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六、缺陷责任期服务约定

1. 本项目包含多个实施单项，不按整体统一起算缺陷责任期，以每个单项经甲方（或监理）确认修复完成并实际开放交通之日为该单项缺陷责任期起算点，各单项缺陷责任期均为 6 个月，各自独立、互不交叉、互不顺延。

2. 任一单项在自身 6 个月缺陷责任期内，因质量、配套服务瑕疵等原因造成的故障、缺陷、功能异常，成交供应商（乙方）须无偿提供免费保养、更换零部件、返工整改、调试恢复等全部服务，产生的人工、材料、运输、机具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缺陷责任期内无论发生多少次缺陷、返工整改，整体缺陷责任期顺延；乙方每次整改维修完毕后，须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

4. 响应要求：甲方提出整改通知后，乙方须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限期完成返工修复，确保项目恢复正常使用功能。

5. 若乙方未按约定及时到场、拒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保修，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尾款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八、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并经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

2.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壹份。

2.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本合同书；
- (2) 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 (3) 采购招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6)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7) 其他合同技术附件。

上述文件之间有冲突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7月15日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